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嘉義看守所收容人申請戒護返家奔喪（探視）作業流程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1 年 01 月 0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（嘉義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
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羈押法第三十八條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收容人身分別區分：

（一）受刑人：由受刑人親友檢具左列應備文件及保證人二名，於出殯前逕向總務課名藉股辦理。

１、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２、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３、保證人二名。（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親自辦理）

受刑人因重大事故，有返家探視必要者，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，得比照辦理。

（二）被告（含觀察勒戒）：由其親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原偵、審或指揮執行之院、檢申請。

三、申請人辦理戒護返家奔喪（探視）時需填具左列表格：

１、申請書乙份。

２、保證書乙份。

３、支付車資同意書乙份。

四、名藉承辦人於各項申請文件及保証人資格審核無訛後，連同受刑人身分簿簽會場舍主管、教區課員、督察、戒護課長並呈所長核示。

五、被告（含觀察勒戒）於院、檢准予戒護返家奔喪（探視）公文函送達本所後，由名藉承辦人連同返家奔喪會辦單一併簽陳辦理。

六、受刑人於戒護返家奔喪返所後，依規定製作受刑人返家探視報告表，陳報嘉監核轉報部。

七、本作業流程要點呈所長核定後，經所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